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37%

Rev. 6.0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鹽酸 (HYDROCHLORIC ACID)37%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油井之酸化（活化）；鍋爐污垢去除；化學中間體；礦砂還原；食品加工（玉米、糖漿、麩酸鈉）；金屬之酸洗與清潔；工業酸化；一般之清洗，如去鹽工廠之薄膜；酒精變性；實驗試藥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 聯仕電子化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164 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建業路31 號 公司電話： 886-7-7878485 ◎AUECC-RENO： Address: 1400 Waltham Way McCarran, NV 89437 Tel: 1-775-236-3200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臺灣高雄市 Tel: 886-7-7878485 ext 220 Fax: 886-7-7879743 For Chemical Emergency, such as Spill, Leak, Fire, Exposure or Accident Call CHEMTREC Day or Night Within USA and Canada: 1-800-424-9300 Outside USA and Canada: +1 703-527-3887 (collect calls accepted) While you call CHEMTREC, please address the AUECC reference no. CCN648809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4 級（吞食）、急毒性物質第3 級（吸入）、金屬腐蝕物第1 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 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骷髏與兩根交叉骨、腐蝕 
標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1.吞食有害。2.吸入有毒。3.可能腐蝕金屬。4.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5.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37%

Rev. 6.0

危害防範措施：

P264-處置後徹底清洗。

P270-使用本產品時，不得飲食、喝水或抽菸。

P271-只能在室外或通風良好的環境使用。

P234-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

P260-不要吸入粉塵/煙煙/氣體/霧滴/蒸氣/噴霧。

P280-穿戴防護手套和眼睛防護具/臉部防護具。

P301 + P312-若不慎吞食：如有不適，立即呼救毒物諮詢中心或送醫。

P304 + P340-若不慎吸入：將患者轉移到新鮮空氣處，保持呼吸舒適的體位休息。

P390-吸收溢出物，防止材料損壞。

P301 + P330 + P331-若不慎吞食：漱口。但不要催吐。

P303 + P361 + P353-如皮膚（或頭髮）沾染：立即移除或脫掉所有沾染的衣物。用水清洗/沖洗皮膚。

P363-脫掉的衣服須經洗滌/除汗後，方可重新使用。

P310-立即呼叫毒物諮詢中心或送醫。

P305 + P351 + P338-如進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幾分鐘。如帶隱形眼鏡並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隱形眼鏡。繼續清洗。

P403 + P233-將容器密封後置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P405-加鎖存放。

P406-儲存於抗腐蝕/...有抗腐蝕襯裏的容器中。

P501-內容物之廢棄/容器... (按照地方/區域/國家/國際法規)。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鹽酸(Hydrochloric acid)

同義名稱：氫氯酸、Chlorohydric Acid、Hydrochloric Acid Solution、Hydrogen Chloride、Aqueous Hydrogen Chloride、Muriatic Acid、Spirits Of Salt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7647-01-0

危害成分 (成分百分比)：36.0-38.0%

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鹽酸(Hydrochloric acid)	36.0-38.0	7647-01-0
水(Water)	62-64	7332-18-5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眼睛接觸：1.立即撐開眼皮，以溫水緩和沖洗受污染的眼睛 20~30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吸入：1.移除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2.若無法呼吸，施予人工呼吸；若呼吸困難，提供氧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37%

Rev. 6.0

<p>氣。3.維持患者體溫及休息。4.立即就醫。</p> <p>食 入：1.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或已喪失意識或痙攣，勿經口餵食任何東西。2.讓患者用水徹底漱口。3.勿催吐。4.讓患者喝 240~300 毫升的水，若有牛奶，喝水後再給喝牛奶。5.若患者自發嘔吐，讓其身體前傾以免吸入嘔吐物，反復漱口。6.立即就醫。</p> <p>皮膚接觸：1.立即以大量溫水沖洗至少 20~30 分鐘，並在沖洗時脫去汗髒衣物。2.受污染的衣服，須完全洗淨方可再用或丟棄。3.立即就醫。</p>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極具腐蝕性、可造成致命的肺水腫、甚至可致死。引起灼傷，甚至失明。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未著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之人員不得進入災區搬運傷患，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避免洗胃及引發嘔吐。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此物不燃，針對周圍的火災選擇適當的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與金屬接觸會產生氫氣。
特殊滅火程式：1.噴水霧冷卻暴露於火場中的容器以防止容器爆裂，並可因此降低或驅散蒸氣。2.若洩漏，勿對洩漏源直接噴水霧，受過訓之人員可中和洩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限制人員進入，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 2.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 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 1.對洩漏區通風換氣。 2.移開所有引燃源。 3.通知政府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 1.不要碰觸外泄物。 2.避免外泄物進入下水道、水溝或密閉的空間內。 3.在安全許可狀況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4.用砂、泥土或其他不與洩漏物質反應之吸收物質來圍堵洩漏物。 5.用水沖洗外泄區，但勿讓水滲入容器內。 少量洩漏：以碳酸氫鈉或蘇打粉和消石灰的混合物中和，將殘留物鏟入等待廢棄處理的容器，或用不與洩漏物質起反應之吸收物質。已污染的吸收物質和外泄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用水沖洗溢漏區域。小量的溢漏可用大量的水稀釋。 大量洩漏：大量外泄時可能需噴水霧遏止蒸氣。聯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37%

Rev. 6.0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避免讓蒸氣或霧滴釋放至工作場所的空氣中，操作區維持通風良好。
2. 稀釋或製備溶液時，應緩慢的將酸加入水中，以免發生噴濺。
3. 盡可能采最少用量；在特定而通風處使用。
4. 容器應標示，不用時應蓋緊，並避免受損。

儲存：

1. 貯存於陰涼、乾燥、通風區，避免陽光直射或熱源。
2. 貯桶應先排氣且至少每週檢查內部壓力一次。
3. 貯存區採用防蝕之建材、照明及通風設備。
4. 限量貯存，並定期檢查容器是否損害或洩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 局部排氣裝置。2. 最好在密閉系統中作業。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5ppm	—

個人防護裝備：

呼吸防護：

50ppm 以下：含防HCl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動力型空氣淨化式、供氣式、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未知濃度：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逃生：含防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防滲手套，材質以丁基橡膠、類橡膠、Viton、CPF3、Trelchem HPS、Saranex、Barricade、Responder 為佳。

眼睛防護：氣密式化學安全護目鏡、全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上述橡膠材質連身式防護衣，工作靴

衛生措施：

1. 工作後盡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或淡黃色發煙液；易潮濕	氣味：刺激性嗆鼻味
嗅覺閾值：1-5ppm	熔點：-35℃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37%

Rev. 6.0

pH 值：1.1 (0.1N 溶液)	沸點/沸點範圍：108.6°C
易燃性 (固體，氣體)：—	閃火點：不燃 °F °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開杯 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100 mmHg @ 20°C	蒸氣密度：1.268
密度：1.19 (水=1)	溶解度：全溶于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p>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p> <p>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過度高溫(150 °C 以上)，以免分解生成氫及氯。 2. 其本身不會聚合，但與某些不相容物 (例如環氧化物) 接觸，則會發生聚合反應。 3. 金屬：會反應生成易燃性氫氣。 4. 堿(如氫氧化鈉、胺)：劇烈反應生成熱及壓力。 5. 醛、環氧化物：可能造成劇烈的聚合作用，產生熱及壓力。 6. 還原劑：起反應，可能釋出熱量，引起火災並放出易燃性氫氣。 7. 氧化劑：可能起反應，放出熱及具腐蝕性與毒性的氯氣。 8. 爆炸物：會生熱而造成爆轟。 9. 乙炔化物、溴化物、碳化物、矽化物：可能反應生成易燃性氣體 (例如乙炔)。 10. 氰化物、硫化物：可能反應生成毒氣 (氫化氰或硫化氫)。 11. 磷化物：可能反應放出毒性且易燃的磷化氫。 <p>應避免之狀況：1. 避免過度高溫(150 °C 以上)。2. 與某些不相容物 (例如環氧化物) 接觸。</p> <p>應避免之物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屬。 2. 堿(如氫氧化鈉、胺)。 3. 醛、環氧化物。 4. 還原劑。 5. 氧化劑。 6. 爆炸物。 7. 乙炔化物、溴化物、碳化物、矽化物。 8. 氰化物、硫化物。 9. 磷化物。 <p>危害分解物：—</p>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37%

Rev. 6.0

<p>症狀：刺激感、哽感、咳嗽、灼傷、潰瘍、肺水腫、皮膚炎、失明、牙齒變色、慢性支氣管炎</p>
<p>急毒性：極具腐蝕性，會嚴重刺激鼻咽、喉嚨、眼睛。高濃度暴露可能造成致命的肺水腫、失明、牙齒糜爛。</p> <p>眼 睛：1.低濃度(10~35ppm)的蒸氣或霧滴會立即使眼睛發紅。2.噴濺到溶液或接觸高濃度的蒸氣或霧滴皆會造成嚴重的刺激，引起灼傷，甚至失明。</p> <p>吸 入：1.極具腐蝕性。2.濃溶液(PH 3)之蒸氣或霧滴會嚴重刺激鼻子，引發喉痛、咳嗽及呼吸困難(50~100ppm)；暴露時間過久可致鼻、喉灼傷及潰瘍。3.1000~2000ppm 下數分鐘即可造成致命的肺水腫。但其症狀（如呼吸急促）之症狀可能數小時後才出現。</p> <p>食 入：1.會腐蝕灼傷口、喉、食道及胃；症狀包括吞嚥困難、噁心、嘔吐、腹瀉，甚至虛脫或死亡。2.吸入肺部會導致嚴重傷害及死亡。</p> <p>皮 膚：1.會造成嚴重刺激，引起紅腫疼痛、腐蝕性傷害及永久的疤痕，甚至可致死。</p> <p>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900 mg/kg(兔子，吞食)</p> <p>LC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8300 mg/m³/30min(大鼠，吸入)</p>
<p>症狀：</p> <p>慢毒性或長期毒性：</p> <p>1.低濃度可使牙齒變棕色；皮膚紅腫、疼痛，引起皮膚炎；並可能造成鼻及牙齦出血或慢性支氣管炎及胃炎。</p> <p>2.高濃度暴露可能造成牙齒糜爛。</p> <p>特殊效應：450 mg/m³/1H(懷孕1 天雌鼠，吸入)造成胚胎中毒及發育不正常。</p> <p>IARC 將之列為 Group 3：無法判斷為人體致癌性。</p>

十二、生態資料

<p>生態毒性：</p> <p>LC50（魚類）：0.28mg/g/96H</p> <p>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p> <p>生物濃縮係數（BCF）：—</p>
<p>持久性及降解性：</p> <p>半衰期（空氣）：—</p> <p>半衰期（水表面）：—</p> <p>半衰期（地下水）：—</p> <p>半衰期（土壤）：—</p>
<p>生物蓄積性：在體內不會蓄積。</p>
<p>土壤中之流動性：會滲透土壤中，會溶解土壤中的物質，尤其是碳酸鹽類的物質，就某些程度而言，會被中和。</p>
<p>其他不良效應：—</p>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p>廢棄處置方法：</p>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37%

Rev. 6.0

- | |
|--|
| 1.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之廢棄物。
2.可考慮將已中和過之廢棄物安全掩埋。
3.小量：可將污染物小心地加入水中，用碳酸鈉或碳酸鈣慢慢中和，但需小心過程中可能會放熱及蒸氣。 |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UN 1789
聯合國運輸名稱：鹽酸
運輸危害分類：8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國際運送規定： 1.運輸危害分類：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8 類腐蝕性物質。（美國交通部） 2.包裝類別：包裝等級 II 3.IATA/ICAO 分級：8。（國際航運組織） 4.IMDG 分級：8。（國際海運組織）
國內運輸規定：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 2.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臺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職業安全衛生法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4.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5.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8.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9.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資訊資料庫 2.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氯化氫溶液 SDS-1040105 版
製表單位	名稱：聯仕電子化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資料表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37%

Rev. 6.0

	地址/電話：83164 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建業路 31 號 / (07)787-8485	
製表人	職稱：安衛經理	姓名(簽章)：楊益嘉
製表日期	2018/12/31	
更新日期	2024/12/31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